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學程與學程委員會：

1. 學程：本學程係由本校跨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六個學院，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Ph.D. Degree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同設立。本學程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為臨床醫師與牙醫師之研究生；乙組為臨床醫師與牙醫師以外之研究生。
2. 本學程由本校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及光電等學院專任教師共同負責，並組成學程委員會，其依本校與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本學程博士研究生入學與修業工作。

二、入學方式：

1. 入學考試：依本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關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3. 轉系所：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休學不計入年限。

四、必修課程：

1. 生醫科學與工程特論（3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2學分）
3. 專題演講（需修滿4學分）

五、課程與學分要求：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15學分（不含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

六、抵免或抵修學分：

1. 抵免或抵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或抵修學分辦法辦理，由學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研究生可抵免或抵修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準則

1. 研究生入學後一學期內必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須選定本校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亦可選定上述以外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合聘之校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該研究生應另選定至少一位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學程委員會會議中核備通過。
2. 甲組研究生得在指導教授同意與協助下，選定一位以上在其服務機構中具行政院教育部教師資格之醫師為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必修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以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 (3) 一般生研究生第三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在職生第五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

2. 口試

- (1) 一般生應於修業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應於修業第五年內完成。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包括有初步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書，以及其他書面資料。口試舉辦前三週須通過審查，提出口試申請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至少五位)。

3. 資格考核未通過

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包括審查或口試，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九、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研究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十、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測試，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3. 修習本校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
4. 通過本學程委員會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經其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同意，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至少五位，並敦請校長遴聘其中一位為召集人)，完成研究論文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內容至少須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校為其所屬單位，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論文共同作者。期刊論文之 SCI 總點數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 SCI 點數需達 2.0 以上，並為第一作者。
3. 若其論文研究涉及動物實驗或人體試驗倫理(IRB)，需提出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方得提出口試申請。
4.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十四日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學程系所辦公室審閱，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5. 博士學位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6.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7.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8.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發現疑義者，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學位考試中止。經審議確認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9.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轉回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授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十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所上收藏)。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日開始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日開始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學程委員會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相關規章、規定或實施細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生物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0年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
112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系所務聯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4月2日系所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